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其中 20,000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	181	3.0759	20,000	305.0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1.53%-3.38%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1.53%-3.205%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6,000 万元
交易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产品期限(日)	100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3.38%

2、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7,000 万元
交易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产品期限(日)	43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3.205%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85,000	85,000	766.82	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55,000	494.57	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L 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H 款	10,000	10,000	94.45	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H 款	20,000	20,000	177.80	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10,000	10,000	29.73	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E 款	10,000	10,000	50.96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77.03	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17.59	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6 期 B 款	13,000	13,000	114.75	0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1 款	10,000	10,000	60.66	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5,000	31.83	0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	–	–	6,500
14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01.57	0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Q 款	10,000	–	–	10,000
1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1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4,000	10.70	0
18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0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	–	3,000
2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	–	4,000
2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	–	6,000
2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	–	7,000
合计		408,500	282,000	2128.48	12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5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沈朝晖先生、刘宝升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公告编号：2022-03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172,916 股，约占总股本的 0.5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 970,816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1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计划向 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6.9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7.11 元，预留 60 万股。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对象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6.9 万股调整为 188.76 万股，并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72 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40,000,000 股增加至 141,887,600 股。

4、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2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5.4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98,642,640 股增加至 199,074,840 股。

6、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99,074,840 股减少至 198,964,940 股；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01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为 264.264 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764,022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

7、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2 个月已届满，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0 元/股；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84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30 元/股；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期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7,439,099.13 元，2021 年度公司授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007,932.81 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9.58%，高于 2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制定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标准系数 1、0.8、0.6、0。 即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 66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1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83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66 人，预留授予部分 17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2,916 股，约占总股本的 0.5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 970,816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解除限售 202,100 股。

3、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沈朝晖	董事、总经理	252,000	100,800	40%
2	刘宝升	董事	302,120	120,848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4 人)			1,872,920	749,168	40%
合计(66 人)			2,427,040	970,816	40%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 人)			404,200	202,100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72,916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197,713,834	1,172,916	198,886,750
有限售流通股	1,172,916	−1,172,916	0
合计	198,886,750	0	198,886,75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并上市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并上市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共持有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663,809,4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本次中国二重质押公司股票 53,340,000 股，本次后中国二重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253,3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8.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二重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二重	否	53,340,000	是	否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8.04%	0.739%	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53,340,000						8.04%	0.739%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二重	663,809,495	9.2%	200,000,000	253,340,000	38.16%	3.51%	253,340,000	0	410,469,495	0
合计	663,809,495	9.2%	200,000,000	253,340,000	38.16%	3.51%	253,340,000	0	410,469,49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李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唐健、梁平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

李飞先生

李飞，男，1967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在职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运与资产管理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生产部、节能减排办公室）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派驻监事会主席，党委巡察专员、纪委监督专员，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

1.唐健先生

唐健，男，1974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成本管理办公室主任。

2.梁平先生

梁平，男，1965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曾任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法律部部长，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260,201.48		19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1,859.78		6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7,249.00		7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8,091.75		−1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6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6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增加 5.5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6,714,006.78		−3.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23		减少 99.9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08,476,380.59	778,874,371.14	2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90,172,847.58	617,341,018.41	270.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20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